



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是否應分爲特有財產與勞力所得財產而異其權限

——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權限之比較

戴東雄 · 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勘誤表

頁碼 (行數)	更正前	更正後
第45頁 左欄 第23-24行	1106條之政1項規定，對監護職務不勝任時，始依第1094條第2項之規定，	1106條之1第1項規定，對監護職務不勝任時，始依第1094條第3項之規定，



亡宣告。所稱「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係指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前者乃父母皆失蹤、父母皆成為無法意思表示之植物人等；後者乃指依民法第1090條之規定，父母親權之行使，被法院全部剝奪等。是以，監護人之設置與正常父母之生存，無法併存。有父或母一方存在時，無監護人設置之可能；反之，設置監護人時，父母先後皆不存在或皆不能行使親權。

(二)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如何產生？依民法規定，其監護人之產生，有順序之先後。其以民法第1093條所規定之遺囑指定監護人，排在最優先順序。即最後行使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父或母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其次，如無遺囑指定監護人者，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順序產生監護人。即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產生監護人：1.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之兄姊；3.與未成年子女不同居之祖父母。最後順序之監護人乃依第1094條第1項順序仍無法產生適當之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對監護職務不勝任時，始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之規定，由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由有權利聲請人之聲請，選任最適當之人為監護人。

(三) 依本實例之事實關係，因甲之母B乃最後行使親權之人，其未留下遺囑指定監護人，故應由法定順序之人擔任監護人。甲之法定監護人僅有不同居之祖父

乙與祖母丙，但二人均年事已高，因照顧自己起居顯得相當吃力，無法勝任為甲之監護人，故應由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法院選任適當之人戊男為甲之監護人。

四、監護人對受監護人最主要之監護職務

(一) 設置監護人主要功能，在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需要有人代替父母對該未成年子女行使保護、教養之任務（民法第1091條）。為此，民法第1097條明定監護人最主要之職務：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又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監護人亦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098條第1項）。由此可知，監護人在監護範圍內，除法律另有規定限制其權限外，其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保護、教養之親權內容，原則上應屬相同。尤其監護人之權限不能超越父母之權限。

(二)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限，通常分為身分上與財產上之權限。前者，如對子女適當之懲戒權、婚約、結婚、出養之同意權、婚生否認之訴權等；後者，分為特有財產與非特有財產而異其不同之權限，有如前述。是以，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監護職